



總監條例

編號： A-780

主題： 在臨時住所居住的學生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09 年 6 月 29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780。本條例的修正是為了與經《2015 年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修正的《2001 年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的規定保持一致，確保無家可歸兒童可以獲得永久居所兒童所獲得的計劃和服務（包括其他聯邦計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

更改：

- 修正該條例，使之與經《2015 年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 of 2015，簡稱 ESSA）修正的《2001 年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Homeless Assistance Act of 2001，簡稱 McKinney-Vento/「麥金尼-凡托」）的新規定保持一致；
- 修訂關於無家可歸兒童（homeless child）的定義，在定義中去除了等待寄養和安排的兒童，增加了：居住於緊急和過渡收容所或者家庭暴力受害者居住計劃的兒童以及被遺棄於醫院的兒童（節一.A）；
- 說明關於無人陪護青少年（unaccompanied youth）的定義，在定義中包含生活於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青少年的居住計劃的青少年，以及生活於與人合住狀況但沒有成年人擔任此青少年的看護職責的青少年（節一.C）；
- 修訂關於家長（parent）的定義，在定義中包括親生或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律委任的監護人、寄養父母以及與兒童有家長關係的人員（節一.C.，腳註 2）；
- 修訂關於「學生」（student）的定義，在定義中包括學齡前學生（節一.B）；
- 修訂關於「原來學校」（school of origin）的定義，在定義中包括學前學校，以及如果學生在無家可歸期間完成原來學校的最高年級而從原來學校升入下一年級的指定接受學校（節一.D）；
- 說明關於家庭援助（Family Assistant）的定義（節一.F）；
- 說明關於臨時居所學生（Student in Temporary Housing，簡稱 STH）聯絡人的定義，並將該職位的頭銜改變為「學校 STH 聯絡人」（School-Based STH Liaison）（節一.G）；
- 增加關於行政區 STH 經理（Regional STH Manager）的定義，並說明其在爭議解決程序中的職責（節一.H 及四.B.2 和 3）；

- 說明學校教職員必須為無家可歸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麥金尼凡托法案家長指南》（McKinney Vento Act Guide for Parents），並解釋網上和學校何處可以提供這份指南（節二.C）；
- 更改「居所調查問卷」（Residency Questionnaire）為「住房調查問卷」（Housing Questionnaire）；規定家庭必須完成這一表格，並解釋家長或青少年可以從何處獲得此表格（節二.E）；
- 規定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ommittees on Preschool Special Education，簡稱 CPSE）應將「住房調查問卷」提供給或通知第三方提供給受轉介接受特殊教育評估的兒童的家庭，並應要求家庭完成此表（節二.F）；
- 規定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必須與其他兒童和青少年一樣獲得同樣免費教育（包括公立學前教育）的平等機會，並不得將其從主流學校環境隔離，並且即使他們在無家可歸的任何期間錯過了申請或入學截止日期也必須讓他們入學（節三）。
- 規定無家可歸學生與永久居所學生一樣遵循同樣的入學程序，除了無家可歸學生沒有通常為入學所需的文件和記錄的情況以外，但仍然必須立即讓該學生入學（節三.A.1.a (i)）；
- 規定無家可歸學生，根據適用的情況，既可以繼續留在原來學校，也可以因其新住址而有資格並且該生符合入學要求而轉學到一所新學校（節三.A.1.a (ii)）；
- 規定應預設讓兒童或青少年繼續留在原來學校符合該兒童或青少年的最佳利益，除非如果這麼做正好與兒童家長及（在無人陪護青少年這一情況下）青少年本人的要求相反（節三.A.1.a (ii)）；
- 說明無家可歸學生可以繼續留在其原來學校並進入劃區學校，並且如果沒有劃區學校，則進入一所合適的學校（如果這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那麼即使學生搬離紐約市並繼續居住於臨時居所，也要這麼做）（節三.A.1.a (ii)）；
- 說明在作出最佳利益決定的過程中必須考慮到的學生為中心的因素（節三.A.1.a (ii)）；
- 說明如果教育局決定學生到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本人所要求的學校上學並不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時，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可以使用的爭議解決程序和正式上訴程序，並規定在任何上訴尚未解決的過程中，學生必須入讀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所要求入讀的學校（前提是：學校有名額可提供且學生符合資格要求），並且必須獲得交通服務（節三.A.1.a (iv),(v)和(vi)）；
- 規定即使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不能出具通常入學所要求的記錄，指定的學校必須立即安排該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入學，但前提是學校有名額可提供且學生符合資格要求（節三.A.1.a (vi)）；
- 說明在第 75 學區就讀的殘障學生的家長將學生轉學到當前所在地學校的程序（節三.B）；
- 解釋無家可歸學生所擁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如果其家庭居住在紐約市，則一旦入讀一所學校，就有權繼續留在該學校就讀直至學校的最高年級；如果無家可歸學生

開始在紐約市以外地點永久居住，則學生可以在其開始永久居住之年餘下的時間繼續留在同一學校，並且再繼續又一年（如果這一年是學生在該校的最高年級）；即使無家可歸學生搬到紐約市以外地點的一個臨時居所，該學生有權利繼續就讀其原來學校，在無家可歸期間與其永久居所同學一起升入下一年級片，並且/或者在無家可歸期間轉學另一所教育局學校（節三.A.2.a(g)和(h)）；

- 解釋學校必須提供的入學協助，包括立即聯絡學生最後就讀過的學校獲取相應學業或其他記錄（節三.B.2）；
- 解釋無家可歸兒童即使沒有通常入學時所要求的入學記錄也擁有的就讀學前計劃的權利，並說明為了照顧無家可歸兒童入學，學區學前課程的班級規模可以有變動（節三.C）；
- 說明如果無家可歸兒童居住的地區沒有劃區學校，或者劃區學校沒有學額可以提供，則學生應入讀指定的接納超額學生的學校或者附近的另一所學校（節三.B.A.1.a (iv)）；
- 說明爭議解決與上訴程序，並解釋 STH 教學區經理和學校 STH 聯絡人在這一程序中所擔任的職責（節四.A 和 B）；
- 說明無家可歸學生必須獲得與永久住所學生所獲得的服務和機會可相比的教育活動服務和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學業和課外活動以及升大學諮詢（節五.A）；
- 說明無家可歸學生擁有的隱私權利，包括居住於家庭暴力收容所的學生所獲得的保護（節五.B）；
- 解釋所有無家可歸學生（從學前學校直至 12 年級）都有資格在無家可歸期間、開始獲得永久居所之後的學年餘下時間並且再繼續又一年（如果這一年是學生在該校的最高年級），獲得免費交通服務（節七）；
- 規定學生交通辦公室（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簡稱 OPT）將為居住在收容所的幼稚園-6 年級無家可歸學生安排或提供除公共交通以外的校車或類似的其他交通模式，並且如果居住在收容所的無家可歸學生的一名家長拒絕黃色校車服務，則學生及（如果適用）家長繼續有資格獲得捷運卡（節七.A）；
- 規定如果無家可歸學生不是住在收容所且就讀幼稚園-6 年級，則如果提出要求，學校 STH 聯絡人或 STH 教學區經理將與學校交通辦公室合作，確定是否有黃色校車路線（即是否存在提供如此交通的恰當路線）或者是否能找到類似的其他交通模式（節七.B）；
- 規定在學前計劃的無家可歸學生也有資格獲得交通服務，並將獲得以下服務之一：黃色校車交通服務（如果存在提供此類交通的恰當路線），或者如果根據捷運局規定該學生超過免費乘坐地鐵和本地巴士的身高限制，則將收到一張捷運卡。此外，其家長也將收到一張捷運卡（節七.E）；
- 規定凡幼稚園-6 年級的無家可歸學生如果收到一張往返學校的捷運卡，或者能夠免費乘坐公共交通，則其家長為陪護其往返學校，有資格獲得捷運卡（節七.F）；

- 說明如果一個無家可歸家庭搬入永久居所，則家庭援助員或學校 STH 聯絡人應通知家長關於其子女的權利：如果他們開始在紐約市永久居住，其子女有權繼續留在其目前學校直至其最高年級，並且，如果家庭到紐約市之外的地方開始永久居住，其子女有權繼續在該學年餘下的時間留在其目前的學校，且有權再繼續又一年（如果這一年是學生在該校的最高年級）（節八）；
- 說明如果無家可歸學生開始永久居住，則學生及其家長，在適用情況下，有資格直至該學年結束都接受往返學校的交通服務，且有權再繼續又一年（如果這一年是學生在該校的最高年級）（節八）；並且
- 更新有關家長可以從何處獲取有關該條例的問題的回答的資訊（節九）。



總監條例

編號： A-780

主題： 在臨時住所居住的學生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9 年 4 月 18 日

摘要

經《2015年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ESSA）修正的《2001年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麥金尼-凡托」）規定，必須保障無家可歸兒童與青少年擁有與社區中有固定居所的兒童所獲得的同樣免費和適當公立教育的平等機會。紐約市教育局（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簡稱DOE）是負責為紐約市學區提供的教育實施和協調「麥金尼-凡托法案」規定的地方教育機構（Local Educational Agency，簡稱LEA）。在臨時居所居住的學生不得因其居住所在地而被孤立到主流學校環境之外或受到蔑視。教育局提供給擁有固定居所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服務和計劃（包括學校膳食及課前和課後計劃）應同樣提供給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

一. 定義

- A. **無家可歸¹兒童**指的是沒有固定的、正常的以及充足的夜間住所的兒童（包括殘障學生）。這包括以下這樣情況的兒童：
1. 因失去住房、經濟困境或類似的原因而住在他人的住所（有時稱為「與人合住」），或者因缺乏另外的充足安排而住在汽車旅館、旅店、拖車屋停車場或宿營地；或者
 2. 住在一個緊急用途或過渡收容所，包括接受補助而專用於提供臨時生活住所的公立或私立收容所（包括：商業旅店、集體收容所、為家庭暴力受害者安排的居住計劃；以及精神病人過渡住所）；或者
 3. 被遺棄在一所醫院；或者
 4. 居住在不是設計用作或一般不用於正常夜間住宿安排的公共或私人場所；或者
 5. 住在小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廢棄樓房、不合標準的房子、巴士站或火車站或類似場所。

¹ 本條例中「無家可歸」的定義只是用於為實施經「每個學生都成功法案」修正的「麥金尼-凡托法案」的目的，不應當被用於討論在這些法律所規定的權利之外的任何額外權利。

- B. **兒童和學生** - 「兒童」或「學生」這些用語包括只要身為本州居民的子女就會有資格接受免費教育的人士。學生包括還沒有從高中畢業的、年齡在 3 歲和 21 歲之間的學前學生和幼稚園-12 年級學生（包括殘障學生）。兒童還可以指無人陪護青少年，定義如下。
- C. **無人陪護青少年**指的是沒有受一名家長²的生活監護的青少年，符合前面所述的無家可歸定義，包括但不限於：居住於專為離家出走和無家可歸青少年而設的居住計劃中的青少年，以及生活於與他人合住狀態而沒有一名成年人擔任其照護之責的青少年。
- D. **原來學校**指的是學生在永久住所居住時就讀的學校或是最後入讀的學校（包括學前學校），並且包括如果學生在無家可歸期間完成原來學校的最後年級則從原來學校升入下一年級的指定接受學校。
- E. **當前所在地學校**是指兒童實際居住地址所劃區的學校或者與該名兒童居住在同一個地區的其他學生有資格入讀的學校。
- F. **家庭援助員**是指受指定專與收容所及學校合作，為無家可歸學生和家庭提供援助的工作人員。家庭援助員的工作包括：幫助學生註冊學校及轉學，獲得交通協助以及根據麥金尼-凡托法案他們有資格享有的其他服務。
- G. **學校 STH（臨時居所學生）聯絡人**是指確保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經 ESSA 修訂的麥金尼-凡托法案的學校大樓內的專人。
- H. **教學區 STH 經理**是指確保教育局所提供的服務符合經 ESSA 修訂的麥金尼-凡托法案並致力於解決無家可歸狀況所造成的教育問題的無家可歸者聯絡人。

二. 對無家可歸學生的確認

- A. 學校均應在突出地點張貼有關海報，海報說明無家可歸兒童的基本教育權利，並提供學校 STH 聯絡人的資訊。學校若要獲取更多的海報，應詢問其學校 STH 聯絡人。
- B. 學校教職員如果注意到某名學生是或可能是無家可歸學生而需要協助，應該聯絡學校 STH 聯絡人。

²本條例所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者任何對學生有撫養或監護關係的人士。關於家長的定義包括：親生或者領養父母、繼父母、法律委任的監護人、寄養父母以及與上學兒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有撫養關係的人士」一詞指的是在一名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無論因去世、入獄、患精神病、居住在外州還是將該兒童遺棄等原因而不能照顧該兒童時，承擔起照顧該兒童的責任的人士。

- C. 一旦學校教職員注意到某名學生無家可歸，該職員應給學生或家庭提供《麥金尼-凡托法案家長指南》。這是一份說明無家可歸學生的基本權利的資訊指南（作為附錄 1 隨本條例附上）。在最低程度上，學校 STH 聯絡人和家長專員的辦公室應提供該指南。指南也登載於以下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special-situations/students-in-temporary-housing>.
- D. 另外，家庭援助員還應向住在無家可歸者收容所的家長提供《麥金尼-凡托法案家長指南》。
- E. 住房調查問卷：學校必須給所有新入學的學生以及在學年期間變更了地址的學生提供「住房調查問卷」（作為附錄 2 隨本條例附上）。學校必須要求家庭填妥此表，學校然後必須把學生是無家可歸者的情況輸入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ATS）的學生個人資料頁（BIOU），並根據情況更新該頁上的資料。在最低程度上，學校 STH 聯絡人和家長專員的辦公室應提供該指南。指南也登載於以下網站：<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special-situations/students-in-temporary-housing>.
- F. 學前特殊教育委員會（CPSE）應將「住房調查問卷」提供給或通知第三方提供給受轉介接受特殊教育評估的兒童的家庭，並應要求家庭完成此表。

三. 學校入學

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必須擁有與紐約市學區的其他兒童和青少年一樣接受同樣免費教育的平等機會（包括公立學前教育），並不得被從主流學校環境隔離。即使他們在無家可歸的任何期間錯過了申請或入學截止日期，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仍必須被接受入學。

A. 選擇學校

1. 如果紐約市學區是某無家可歸學生的指定入學學區，那麼該生符合資格就讀下列各校：

a. 原校或者當前地點的學校。³

- i. 無家可歸學生與在紐約市學區永久居住的學生一樣遵循同樣的入學程序，除了是無家可歸的學生沒有通常為入學所需的文件和記錄的情況，但是，該學生仍然必須立即被接納入學。
- ii. 根據適用情況，無家可歸的兒童可以繼續留在其原來學校，也可以根據其臨時住所的住址轉學至其有資格入讀並符合入學標準的新學校。有關兒童去哪裏上學的選擇，即無家可歸學生是否要換學校或繼續留在原來學校，將根據是否符合學生「最佳利益」而決定。應預設讓兒童或青少年繼續留在原來學校符合該兒童或青少年的最佳利益，除非如果這麼做正好與兒童家長及（在無人陪護青少年這一情況下）青少年本人的要求相反。如果學生繼續留在原來學校，則學生有權利升入劃區學校，且若沒有劃區學校，則升入一所恰當的學校。
- iii. 在作出符合最佳利益的決定時，教育局必須確定家長或（在無人陪護青少年這一情況下）青少年本人所作出的關於該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將在何處上學的選擇結果是否與該兒童或青少年的最佳利益一致。確定方法如下：
 - 預設讓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繼續留在原來學校符合該兒童或青少年的最佳利益；並且
 - 考慮以學生為中心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到流動對該兒童或青少年的成就、教育、健康和安全產生的影響，優先考慮兒童或青少年的家長或監護人或者（在無人陪護青少年這一情況下）青少年本人的要求，同時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及兒童兄弟姐妹的學校安排。
- iv. 如果在作出最佳利益決定並考慮學生為中心的因素之後，教育局確定學生到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這一情況下）青少年本人所要求入學的學校就讀並不符合學生的最佳利益，則教育局必須為學生的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提供一份書面說明，以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可以理解的方法和方式解釋這一決定的理由。這一書面說明也必須含有關於上訴該決定的權利這一資訊，並必須及時提供。（有關爭議解決和上訴程序的更多資訊，請看下面第四節。）

³ 根據本條例第一部分的解釋，原來學校指的是學生有固定居所時所就讀的學校或是最後入讀的學校（包括學前學校）。**當前所在地學校**是指兒童實際居住地址所劃區的學校或者與該名兒童居住在同一個地區的其他學生有資格入讀的學校。

- v. 在有關最佳利益決定的上訴待決期間，兒童或青少年必須入讀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所要求入學的學校，但前提條件是該學校有名額可提供且兒童或青少年符合資格要求。
 - vi. 如果該學校有名額可提供且兒童或青少年符合資格要求，即使該兒童或青少年不能給出通常入學所要求的記錄（如免疫注射記錄、住所證明、出生證明）、在某個無家可歸的期間已錯過了申請或入學截止日期或者有未繳清的費用，該指定的學校必須立即接納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入學。在收集必要文件期間，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必須獲准全面參與學校活動。學生入讀的學校也必須立即聯絡學生最後就讀過的學校，獲取相應學業或其他記錄。
- b. 如果一名殘障學生就讀第 75 學區或被推薦給 75 學區，且家長希望將該學生轉學到其目前所在地的一所學校，那麼第 75 學區入學安排辦公室將確定該所學校。如果一名無家可歸學生在進行特殊教育首次評估、年度評審或重新評估的過程中轉學，那麼評估或評審工作應由學生目前註冊的學校完成。
2. 無家可歸學生的權利：
- a. 沒有永久居住地址並不能成爲拒絕無家可歸學生入學的合法依據。即使無家可歸學生不能出具通常入學所要求的文件和記錄，只要學校有名額可提供且學生符合資格要求，則無家可歸學生有資格立即入學和就讀紐約市學區的學校。
 - b. 根據總監條例 A-101 的規定，變得無家可歸的學生有權利轉學並入讀另一所公立學校，前提是學生符合其資格標準且學校有名額可提供。
 - c. 無家可歸的高中學生在轉學並入讀另一所學校之前，不需要證明自己在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或其他方面有困難。⁴
 - d. 每次學生搬到一個新的臨時住所安排地時，都應可以選擇是繼續留在原來學校還是換學校。
 - e. 無家可歸兒童正常出勤是至關重要的，教育局務必盡一切努力確保學生正常上學。如果學生不正常按時上學，學校必須聯絡家長和家庭援助員和/或學校 STH 聯絡人，確定該名學生可能會需要的服務，或者是否需要給該名學生作出別的學校安排。
 - f. 沒有轉到一所當前地點學校就讀的學生應獲得援助，以使其能夠繼續留在原校讀書。交通（第七節討論），如果符合資格要求，也必須由家庭援助員、學校 STH 聯絡人或學校交通聯絡人安排。
 - g. 根據總監條例 A-101 的規定，無家可歸學生一旦在一所學校註冊，只要居住在紐約市，就可以一直在這所學校讀完最高的年級。如果一名就讀一所教育局學校的無家可歸學生到紐約市以外地點長久居住，則學生有權利在其開始

⁴ 交通困難而轉學只適用於高中。

永久居住的學年餘下的時間繼續就讀該學校，並且再繼續又一年（如果這一年是學生在該校的最高年級）。

- h. 根據 ESSA 和總監條例 A-101，即使無家可歸學生搬到紐約市以外地點的一個臨時居所場地，該學生有權利繼續就讀其原來學校，與其有固定居所的同學一起升入下一年級，並且/或者在無家可歸期間轉學到另外一所教育局學校。

B. 入學註冊援助

1. 根據教育總監條例 A-101 規定並由學生入學辦公室實施的程序，和家庭援助員、社區協調員以及學校 STH 聯絡人應在接納學生入學的過程中幫助家長。無家可歸學生（包括殘障學生），可以被轉介至家庭歡迎中心，完成入學註冊或轉學。
2. 在給學生註冊時，即使該兒童或青少年不能出具註冊時通常所要求的記錄（包括：居住證明；成績單/學校記錄；免疫註冊或其他健康記錄；出生證明），指定的學校**應立即接納**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少年入學。學生入讀的學校也必須立即聯絡學生最後就讀過的學校，獲取相應學業或其他記錄。如果無法獲得免疫注射或其他健康記錄，家長在與學校 STH 聯絡人協商之後應被轉介至一所不需要事先預約的免疫診所接受協助。如果無法從學生最後所上的學校獲得出生證明或其他記錄，家庭助理員、學校 STH 聯絡人和學校教職工應協助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獲取此類證明。

C. 學齡前

如果學前班級可以向學區內的永久居住兒童提供此類服務，並有名額可提供，則即使他們沒有入學通常所要求的記錄（如免疫注射記錄、居住證明、出生證明），無家可歸兒童都有資格立即入讀學前班級。爲了照顧無家可歸兒童入學，一個學前計劃即使在其他情況下會被認爲已滿員，其班級大小也可以改變。居住在臨時住所的學前學生有權獲得交通服務。（見以下第七節。）

四. 爭議解決與上訴程序

A. 爭議解決程序

如果無家可歸學生的家長或者無人陪護青少年與教育局之間因學生是應該繼續留在原來學校還是轉到一所新學校、學生的無家可歸狀況或者學生是否有資格獲得交通服務而有不同意見，以下規定適用：

1. 盡一切努力解決爭議，儘量不需要向紐約州教育廳（SED）提出正式上訴。在涉及學校選擇、無家可歸狀態下的資格或者交通問題的爭議期間，在最終爭議解決辦法達成之前，教育局必須讓學生到家長或（在無人陪護青少年這一情況下）青少年本人所指定的學校入讀並提供交通服務，前提是該學生符合資格要求且學校可以提供名額。
2. 如果無法及時達成協議，家長/學生在與學校 STH 聯絡人或家庭協調員協商下，應被轉介給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將調查情況，並與學生入學辦公室協談入學安排，與學生交通辦公室（OPT）協談交通問題。
3. 如果爭議沒有解決，則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應發出一份最終的書面決定和一份上訴權利通知。

B. 上訴程序和臨時入學安排

1. 如果家長/青少年表示學生希望就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關於入學安排、無家可歸狀態下的資格或者交通問題作出的最終決定進行上訴，如上所述，學生應立即被安排到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所要求入讀的學校（前提是：學校有名額且學生有資格就讀該校），並且如果提供交通或要求提供交通，有關部門必須提供 30 天交通服務（讓家長或青少年能向紐約州教育廳提出上訴）並在任何上訴待決期間提供交通服務。
2.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或學校 STH 聯絡人應協助家長/學生填寫上訴表（「申訴」），並應在收到申訴的 5 天之內將該填妥的呈請和支持文件遞交給教育廳。如果家長在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發佈最終決定之後的 30 天之內提出上訴，在上訴待決期間，學生應繼續留在/入讀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選擇的學校，相關交通服務應繼續。如果在所有現有上訴結束之際，家長或青少年原來對學校的選擇沒有得到支持，家長或青少年可能被要求選擇就讀另外的學校或學區。如果家長沒能在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發佈最終決定之後的 30 天之內提出上訴，則教育局的入學安排決定可以得到實施。
3.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或學校 STH 聯絡人應：
 - a. 為家長提供一份申訴表，供其就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發佈的最終決定提出上訴。該文件登載於網上：
<http://www.counsel.nysed.gov/common/counsel/files/homelessform-revised2016.pdf>；也提供英語之外其他語言的版本：
<http://www.counsel.nysed.gov/appeals/homelessForms>;
 - b. 協助家長/學生填妥該申訴；
 - c. 準備申訴和任何支援材料的備份；並且
 - d. 將申訴和任何支援材料移交給教育廳。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或學校 STH 聯絡人應代表教育局接受送達的申訴和任何支援文件，或安排任何送達給列明的回應人的相應服務，並應為家長或（無人陪護青少年這一情況下）青少年本人提供送達證明及關於 STH 教學區經理（或指定代表）或學校 STH 聯絡人收到申訴和任何支援文件且會將這些文件送給教育廳的證明。

五. 無家可歸學生和青少年的權利及相應服務

無家可歸兒童和青少年（包括殘障學生）必須獲得與永久居所學生在學校裏獲得服務可比的同類服務，包括為兒童符合資格標準而應獲得的教育服務（如公立學前計劃、殘障學生和英語學習生課程、職業和技術教育課程、資優課程、課前和課後計劃以及學校膳食計劃），但是前提為：除非是如前面所述的公立學前課程（參見節三.C）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會對其其他情況下已被認為滿員的學前計劃的班級大小進行調整

以照顧無家可歸兒童的入學，如果某個計劃的名額對所有學生已滿員，就不會為無家可歸兒童作出例外的調整，且這些學生將得到與其有永久住所的同儕相同的對待。如果所要求課程或學校已經滿員，無家可歸學生將入讀指定的接納超額學生的學校或附近的另外一所學校。

A. 學業和課外活動及上大學諮詢的機會

1. 無家可歸兒童必須獲得在就讀前面一所學校時所完成課程功課的相應全部或部分學分。
2. 無家可歸學生如果符合相應標準，就不該遭遇到獲取學業和課外活動機會的障礙。這些學業和課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磁力學校、暑期學校、職業和技術教育以及大學先修課程。
3. 不得因逾期未付的費用、罰款或缺勤情況而不讓無家可歸學生入讀學校或課程。
4. 學校輔導員和教職員工必須為無家可歸學生提供工具和建議，幫助他們提高大學準備技能，包括關於大學選擇的諮詢、申請程序、財務援助以及校園支援。

B. 無家可歸學生的隱私權

1. 關於學生作為無家可歸學生的居住狀況的資訊，是學生的教育記錄，受到「家庭教育權利及隱私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簡稱 FERPA）的保護。除非有 FERPA 例外的情況適用，未經家長同意（如果是無人陪護青少年這一情況，則青少年本人同意），教育局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學生臨時居住的地點或學生臨時居住的狀態。
2. 如果學生居住在家庭暴力收容所，那麼該收容所的地址必須是保密的，不能輸入 ATS。

六. 無家可歸兒童與青少年膳食資格

居住在臨時住所的學生有資格獲得免費的學校膳食。

七. 交通

學前至12年級的所有無家可歸學生（包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都不受年齡和距離要求制約，並有資格在無家可歸期間、在其開始永久居所的學年的餘下時間以及接下去又一年（如果這是學生在該校的最高年級），獲得免費交通服務。

- A. 學生交通辦公室（OPT）將為居住在收容所的幼稚園至 6 年級學生安排或提供除公共交通以外的校車服務或者可比的其它交通途徑。如果在收容所的無家可歸學生的家長拒絕黃色校車服務，則在適用情況下，學生和家長繼續有資格獲得一張捷運卡（如下所述）。
- B. 如果無家可歸學生不是住在收容所（因失去住房、經濟困境或類似的原因而住在他人的住所）且就讀幼稚園-6 年級或學前計劃，則如果提出要求，學校 STH 聯絡人或 STH 教學區經理將與學校交通辦公室合作，確定是否能有黃色校車路線（即是否存

在提供如此交通的恰當路線) 或者是否能找到類似的其他交通模式。

- C. 如果尚未給無家可歸學生安排或提供黃色校車服務, 學校教職員應該與家庭援助員、學校 STH 聯絡人和/或 STH 教學區經理協商並尋求援助。
- D. 沒有接受黃色校車交通的臨時居所學生 (STH) 無論其年齡或從其臨時住所到學校的距離如何, 均有資格獲得完全免費的捷運卡 (Metrocard)。
- E. 學前計劃學生也有資格獲得交通服務, 並將獲得以下服務之一: 黃色校車交通服務 (如果存在提供此類交通的恰當路線), 或者如果學生超過免費乘坐地鐵和本地巴士的身高限制則將根據捷運局規定收到一張捷運卡。此外, 其家長也將收到一張捷運卡。
- F. 幼稚園至 6 年級的無家可歸學生如果收到一張往返學校的捷運卡, 或者能夠免費乘坐公共交通, 則其家長為了陪護其往返學校, 有資格獲得捷運卡。
- G. 如果學生到一所新的學校註冊, 且該生的個別教育計劃 (IEP) 建議向該生提供特殊交通服務, 學校將聯絡學生交通辦公室 (OPT) 安排交通服務。如果學生變更自己的住址且繼續留在同一所學就讀, 學校要負責把學生的新住址輸入自動化學生資料系統 (ATS)。有關變更輸入 ATS 之後, 學生交通辦公室將在 5 個上學日之內安排新的校車路線。學校 STH 生聯絡人將與學生交通辦公室協同安排新校車路線。如果無家可歸學生轉學到另一個第 75 學區全市課程, 第 75 學區的入學安排人員將安排入學和/或交通服務。

八. 為遷入永久居所的家庭提供的服務

在居住於無家可歸者服務局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 簡稱DHS) 的收容所中的家庭遷入永久居所之前, 家庭援助員和/或學校STH聯絡人應該與該家庭見面, 以確保他們能夠順利過渡。如果臨時居所家庭並不居住在DHS收容所中, 在遷入永久居所時需要援助, 該家庭應該聯絡其STH教學區經理或學校STH聯絡人。有關方面應通知家長, 如果他們開始在紐約市永久居住, 其子女有權繼續留在目前就讀的學校直至最高年級。如果一戶家庭開始到紐約市以外的地點永久居住, 有關方面應通知家長, 其子女有權利繼續在該學年的餘下時間留在其目前的學校, 且有權利再繼續又一年 (如果這是學生在該校的最高年級)。有關交通服務, 如果無家可歸學生開始擁有永久居所, 則學生及其家長, 在適用情況下, 有資格直至該學年結束都接受往返學校的交通服務, 且有權利再繼續又一年 (如果這是學生在該校的最高年級)。在那以後, 他們要像不是無家可歸的學生一樣遵守總監條例A-801的同樣交通資格規定。

九.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Community Schools

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3M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718-828-2208

電子郵件： STHinfo@schools.nyc.gov

**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
臨時居所學生：家長和青少年指南**

主題	重要資訊
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Act)，出於教育權利的目的，有以下居住情況的學生被視為無家可歸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居住在收容所、過渡收容所、汽車旅館、野營地以及被遺棄在醫院。 居住在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巴士、地鐵車廂或被棄置的建築物裏。 因為無法找到住所或負擔不起住房而與朋友或親戚同住。
無成人監護的青少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處於一名家長或監護人的日常監護下且符合上述解釋中說明的無家可歸之定義的青少年。 <i>無人看護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擁有著與那些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的無家可歸學生同樣的權利。</i>
符合「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對無家可歸者所下之定義的學生擁有以下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得免費的公立教育。 只要劃區學校有名額，可以立即入讀劃區學校。 無論其在目前地點已居住多久，均有權入學。 留在其原來的學校（在成為無家可歸者之前所入讀的學校或最近就讀的學校）就讀或選擇入讀其新的劃區學校。 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 不得因現況或因缺少入學文件而被拒絕立即註冊入學。 不得因無家可歸而被排除在正常的學校課程之外。 獲得免費學校膳食。
重要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個行政區設有至少一名臨時居所學生（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 簡稱STH）地區經理（Regional Manager），該名經理擔當STH聯絡人，並管理旨在幫助無家可歸兒童接受教育的計劃和服務。臨時居所學生地區經理監管一個家庭援助團隊。如果您需要地區經理（Regional Manager）的聯絡資訊，請點擊這裡¹。 每所學校都有一名駐守該校的臨時居所學生聯絡人，在學校工作，直接支援臨時居所學生。 有些學校有臨時居所學生社區協調員幫助臨時居所學生。 此外，第75學區和第79學區各有一名指定的STH聯絡人，該聯絡人可幫助無家可歸兒童解決其教育需求。 收容所和一些學校設有「家庭援助員」（Family Assistant）。他們負責幫助無家可歸的家長及其子女解決他們的教育需求。 家庭援助員可以協助學生家長辦理子女入學、獲得免疫注射和學籍記錄，以及安排往返於學校的交通。學校職員若有個別問題，或者要安排訓練或幫助無成人監護的青少年，應隨時與其所在學校內的臨時居所學生聯絡人、社區協調員或地區經理人聯繫。
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孩子無家可歸時，校方必須讓其家長為該名兒童選擇學校。家長可以在以下的學校中作出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有固定居所期間其子女入讀的學校（原校）； b) 子女最近入讀的學校；或 c) 供在該名兒童目前所居住的地區有固定居所的兒童入讀的任何學校，前提是該名兒童符合入學要求的資格，而且該校有名額。
入學註冊：（如果您的子女目前沒有入學或者您想讓子女轉學時，此項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學和初中：如果您有劃區學校，您可以在學年期間隨時直接入讀。如果您沒有劃區學校或者想為子女考慮其他學校選擇，請前往家庭歡迎中心。如要查詢您當地的家庭歡迎中心的地點，請致電311。 高中：所有高中生必須在家庭歡迎中心註冊。 如果您目前居住在紐約市無家可歸者服務局（NYC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的收容所，收容所的家庭援助員在您需要的時候將能夠提供協助。如果您所在的收容所沒有家庭援助員，或者您目前不是住在收容所，請找您的STH地區經理幫忙。
入學註冊爭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被分配的學校有入學方面的爭議，學生應該留在原校，或轉到新分配的學校，在爭議得以解決前，校方必須讓您的子女臨時註冊。 必須就校方對爭議所作的決定向家長提供書面解釋，其中包括上訴的權利，而且必須將家長轉介給STH家庭援助員或STH地區經理，以便得到協助。
交通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被定義為無家可歸者的學生，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如果有校車服務，將向幼稚園至6年級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如果沒有校車，這些學生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student MetroCard）。 對於有資格得到交通服務及獲得學生捷運卡的學前班至6年級學生，其家長有資格獲得公共交通協助（捷運卡），以便陪同子女。 7年級至12年級的學生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

有關詳情，請聯絡行政區STH聯絡人或者致電311查詢。

2019年6月19日

¹ [A-101 Attachment 5 - Affidavit of Emancipation-Posted 3-1-18.docx](#)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總監條例 A-780 附件 2 住房調查問卷

家長/監護人/學生：

本表格的目的是處理「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McKinney-Vento Act 42 U.S.C. 11435) 相關事宜，必須為每一名學生填寫。

您所提供的資訊是保密的。 您的子女不會因您所提供的資訊而受到歧視。

請回答下列有關學生的居住情況的問題，以便幫助確定該生可能有資格接受的服務。

致學校/臨時居所聯絡人： 請協助學生及學生家庭填寫此表格。 請不要僅僅把這份表格附在整套註冊資料當中，因為如果學生符合臨時居所學生的資格，那麼該生便不必提交住址證明和可能作為整套註冊資料的一部分的其他必備文件。 學區在沒有徵得家長同意的情况下，不能透露住房狀況的訊息。

學生姓名及資料：

姓氏	名字	中名
OSIS 號碼	出生日期 (月/日/年)	學校

請確定學生目前的居住情況。 請勾選一個方格：

請勾選 (✓)	住房調查問卷選擇	(只供學校填寫/School Use Only) ATS 代碼
	與他人合住：因失去住所或經濟困難而與另外一個家庭或他人住在一起	D
	收容所：緊急或過渡收容所	S
	飯店/汽車旅館：居住在一個不是緊急或過渡收容所而且需要付錢的地方	H
	其他臨時居所情況：住在拖車屋停車場、野營地、汽車裏、公園、公共場所、被棄置的建築物、大街上或任何其他不適當的住處	T
	固定居所：居住在固定、正常的且條件充分的住所的學生	P

如果學生沒有固定居所，請註明是否屬於下列情況：

	無成人監護的青少年：沒有家長或監護人看護的青少年	(只供學校填寫/School Use Only) 如適用，請輸入 [Y]
--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請工整填寫)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請按照要求將這份表格交還給您子女的學校。

請注意： 您在上面所作的回答將幫助確定您或您的子女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將可能有資格獲得哪些服務。 受到該法案保護的學生即使沒有通常所需的文件 (如住址證明、學籍記錄、免疫記錄或出生證)，也有權立即入學。 在學生入學之後，新學校必須聯繫該生此前最後就讀的學校，要求該校提供學生的教育檔案，包括免疫記錄和臨時居所學生 (STH)。 聯絡人 (Liaison) 必須幫助學生獲得其他要求的證明文件或免疫記錄。 受到「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保護的學生也可能有權獲得免費的交通服務和其他服務。 請參閱《總監條例 A-780》。

本表格附有一頁附件，題目是：「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臨時居所學生家長和青少年指南」。